



# 别让电竞酒店成未成年人保护盲区

法治观察

此案也提示全社会，当电竞元素加入酒店后，监管也要跟上，不能给未成年人无节制上网大开方便之门

□ 黄宗跃

5月12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一起电竞酒店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禁止其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并在国家级媒体向公众赔礼道歉。这是该类典型民事公益诉讼案的全首例。

法院查明，涉案酒店共有20个房间，全部为电竞房

间，每个房间均配备2至5台电脑。电脑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电脑的硬件配置与网吧基本相同，根据房间不同，费用为数十元至数百元不等。可见，此酒店与普通酒店相比，配备的设施、消费模式和收费模式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实质上是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要目的及消费方式，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可凭身份证在宾馆登记入住。经法院查明，去年3月，这家酒店开始从事“电竞主题”经营，未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截至2021年6月24日，酒店住宿系统显示未成年人入住记录387人次。可见，涉案酒店的许可经营项目虽然不包含上网服务，但实际上不仅提供上网服务，而且面向的是包括大量未成年人在内的不特定消费者。这种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经营行为，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机关据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履行检察机关职能，不仅有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而且

能对此类商家形成有力震慑，推动商家在经营中坚守法律底线，切实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义务。

同时，必须看到，电子竞技业兴起后，一种叠加酒店、电竞元素的新业态随之出现，其整体布局与普通酒店一样，配备床铺等，另有电脑供人打电竞游戏。作为新业态的电竞酒店，到底是酒店，还是属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于电竞酒店在提供酒店服务的同时还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因此，其是酒店也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我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条例以往主要是针对网吧等营业场所，新兴不久的电竞酒店其实也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定条件，按照规定也要禁止未成年人进入。

应该认识到，参照酒店模式经营管理的电竞酒店，回避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禁止未成年人入内的规则限制，经营者在履行查验、报告等义务后，未成年人可以进入，此种经营方式很难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做到尽责。

此案也提示全社会，当电竞元素加入酒店后，监管也要跟上，不能给未成年人无节制上网大开方便之门。事实上，去年6月，南京市文旅局就出台过《关于明确电竞宾馆属性及相关事宜的批复》，提出如果房间电脑台数大于床位数（或两台电脑除外），则电竞酒店需要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参照网吧管理，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河南省蒙阳市人民检察院也曾发出检察建议，认为需要对电竞酒店实行“酒店+网吧”双重管理，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这些探索和努力都利于助推新业态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别让电竞酒店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盲区。一方面，应通过此案强化社会公众对电竞酒店接纳未成年人危害性的认识，进一步推动地方立法明确电竞酒店属性，划分不同执法机关的执法权限，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责，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确保电竞酒店经营合法合规。另一方面，学校和家庭也应从这起公益诉讼案中反思未成年人教育管理问题，从而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关爱保护和约束规范，及时发现问题，及早介入干预。

## 一语中的

□ 台建林

区域核酸检测筛查，面广、线长、点多，状似“大海捞针”。千千万万个筛查点，又状似千千万万个“捞针点”。

在此轮疫情大规模核酸检测筛查中，北京推行“点长制”，党建为其魂魄，赋其一定事权、人权，“点长”吹哨，团队报到，形成抗疫合力。其好处有三：

一曰“专”。专其一事，即以“快制快”捞出感染者，“以快制快”击碎病毒传播链。“点长”的专业知识、专注精神，乃完成任务之基础。

二曰“精”。精其一家，每一个“点”，都直面群众。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事，事务必繁且杂。“点长”精准发现盲点，精准配置力量，精准解决问题，力避平均用力，乃“以快制快”之要诀。

三曰“快”。快其一手，1秒钟的犹豫和失误，可能衍生100分钟的失守，或者拖慢检测进度，或者引发网络舆情，产生次生危害。“点长”临机处置，低时延执行上级指令，乃力避“一失万无”之保障。

专中取精，精中求快，筛查功能的激发，促使“点”活，“线”长，“网”牢，这是“点长”使命所在，价值所在。

北京“点长”，今时用于抗疫，实现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覆盖基层末梢，如臂使指；他日公事而设、合时而用，用于社会治安、抗震救灾等，则有助于社会治理力量再下沉、关口再前移、资源再整合，亦如臂使指。对于基层社会治理，我们在多年实践中已经探索出一套成熟高效的机制方法，始用于防疫的北京“点长”，无疑会成为基层治理一个重要参考，一个新的发力点。

北京疫情当前仍在高位平台期，抗疫仍在紧张有序进行，“动态清零”越来越近。北京“点长”历经烽火，还将继续经受磨砺，日趋于善。

# 违反竞业限制取证要平衡多方权益

法律人语

□ 王天玉

近日，某互联网公司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争议案件引发社会关注，法院判定该员工承担违约责任，须退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并支付违约金，金额总计超过百万元。然而剖析该案始末能够发现，这并不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症结是一个事实问题，即“该员工是否到竞争对手处工作了？”

围绕这一事实，双方展开了证据“攻防大战”，有媒体称之为“谍战大片”。原用人单位采取了多种手段收集证据，包括邮寄快递，到竞争对手办公场所附近和停车场多次拍摄视频，以证明该员工事实上已在竞争对手处工作。而面对这些证据，该员工否认出现在这些地方就是在此工作，并给出“来拜访朋友”的理由，同时提供了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以及第三方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从判决结果来看，法院采信了原用人单位提供的收件地址和相关视频证据，认定该员工已在竞争对手处工作，构成违反竞业限制协议。

此案集中显示出竞业限制争议中的两种关键性证据：员工在竞争对手处的收件地址和出入视频。收件地址证据的取得通常是以该员工姓名、手机

号码和竞争对手办公地址为信息填写快递运单，该快递签收后即可公证运单以固定证据。问题在于，此类快递虽然显示已签收，但大多不是本人签收，而是门卫、前台或收发室代收。员工通常否认收到该快递，进而否定该证据的证明力。实务中，法院也对此评价不一。上海某法院认为该证据不能证明快递为本人签收或授权他人签收，而深圳某法院认为根据日常生活及交易习惯，快递员通常会先投递前联系收件人，只有经本人同意或许可后，才可由他人代收。多数法院并未说明收集地址证据的效力，而是将其视为一种辅助性证据，须与视频证据相结合，形成多个证据的相互印证关系，建立该员工的确在竞争对手处工作的证据链。那么，视频证据就是证据链的核心。

视频证据的取得通常是原用人单位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调查公司，在工作日连续拍摄特定员工在竞争对手办公场所附近出入视频，尤其要突出该员工持有门禁卡或员工卡等通行凭证进入办公场所，以证明其确已就职工作。通常情况下，员工在庭审中不否认拍摄对象是自己，但一般会以访谈、开会等名义否认在此工作，并质疑这一取证方式的合法性。对此，法院的一般判断是：不否定视频证据的合法性，理由是跟踪拍摄在公共场所完成，没有侵害个人隐私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要求员工就其提出的访谈、开会等抗辩理由

举证，以便对其频繁出入竞争对手办公区域予以合理解释，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在这两种证据的基础上，法院会形成“高度盖然性”的裁判标准，即该员工有“高度概率”在原用人单位的竞争对手处工作。即使该员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有社保缴费记录，法院亦会就此进行审查，要求员工提供在第三方公司工作的证据，以便确认此劳动关系的真实性。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当前人力资源市场上有很多公司可以出具书面劳动合同并代缴社保，仅依据该合法形式并不能抵消视频证据的证明力。

从此案说开，笔者认为，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后，对于视频证据或许需要提高合法性审查标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对“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由此来看，如果原用人单位或第三方调查公司在特定员工不知情的情况下，连续对其进行跟踪拍摄，无论该拍摄地点是否属于公共场所，都会构成收集个人敏感信息。因此，视频证据的合法性须基于“知情—同意”规则。为了确保证据的合法性，用人单位与员工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或许需要就未来的协议违约取证方式作出约定，且员工对此知情并书面同意。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 法治民生

□ 海凝

# 「银发就业者」劳动权益不能忽视

近日，《法治日报》聚焦超退休年龄但仍在工作中的“银发就业者”，就他们的现实处境进行了报道，引发社会对这一群体及其劳动权益保障的关注。

在我国，职工符合“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应退休。不过，记者调查发现，现实生活中，不少超过退休年龄的老人或因养老金较少，或因家庭压力，或因还想发挥“余热”而选择继续就业。

今年3月，国家卫健委等15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健康老龄化规划》显示，“十四五”时期，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这意味着我国银发人群数量将不断增多。同时，统计数据也显示，我国劳动年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导致劳动力供给总量不足，部分用人单位只能雇用“银发就业者”。也就是说，我国“银发就业者”呈现供需两旺的局面，且这种情况未来还可能进一步加剧。

面对这样的人口结构变化，如果能充分发挥“银发就业者”资源优势，那么不仅可以让老年人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并从社会劳动中赚取收入，收获更多成就感，而且可以有效缓解一些用人单位的用人压力，可以说是一种双赢乃至多赢的局面。

然而，目前我国劳动法律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对劳动关系中的权益保障相对健全，但对劳务关系的权益保障相对滞后，而“银发就业者”与雇主的关系多属于后者。由于这一群体不能获得劳动合同保障，导致很多人不能享受社会保险，一旦在工作期间受伤，就不能享受工伤保险或得到赔偿。还有一些“银发就业者”因为与雇主之间没有签订合同，导致劳动报酬被拖欠而难以维权。这显然不利于“银发就业者”劳动权益保障。实际上，除了年龄因素外，“银发就业者”与其他普通劳动者并没有本质区别。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我国将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银发劳动者”和普通劳动者理应享受平等的劳动权益保障。从应对老龄化社会、保障劳动者平等权益的角度出发，应当早把“银发就业者”纳入到劳动合同管理及社会保险制度中。即便与用人单位只能签订劳务合同，也要统一规范劳务合同管理。

在社会保险方面，目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与个别地方已在探索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这能让工作中受伤的“银发就业者”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但目前不是所有地方的“银发就业者”都被纳入工伤保险，这就需要尽快完善制度，让工伤保险覆盖每个“银发就业者”。

总之，不管是普通劳动者还是“银发就业者”，既然从事同样的工作，就应当享受平等的劳动权益保障。“银发就业者”劳动权益不能忽视，也不能忽视。

## 声音反馈

### 让老年人旅游更安心

□ 王伟

今年1月26日，笔者撰写的一篇短评《收取“年龄附加费”于法无据》在《法治日报》“声音”版刊出。笔者虽然今年已75岁，但经常出去旅游，这篇文章主要介绍了今年元旦假期笔者同家人出游时遭遇旅行社收取“年龄附加费”一事。笔者认为此举有违法律法规，建议有关部门勤检查、多督促、强管理，以便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营造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

没想到的是，前不久，有文化和旅游部的同志看到了这篇文章，并通过报社联系笔者，他们告诉笔者，目前正在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希望笔者将自己在旅游过程中遇到的情况详细向他们反映一下，笔者整理了相关情况，向他们作了反馈。笔者非常感谢监管部门能够积极听取群众意见，也感谢“声音”版这个平台能够反映百姓心声，为监管部门和百姓沟通对话搭建桥梁。

就笔者多次参加组团旅游的经历来看，当前老年人旅游权益保障情况整体良好，但仍有少数“低价旅游、高价购物”等“坑老”行为给老年人旅途添堵。相信通过这次专项整治，老年人在旅游环境中会得到更多改善，也期待我们老年人能够在出游时更安心，玩得尽兴、游得舒心。

## 图说世象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依法建议当地民政局将丁某列入婚姻登记严重违法名单。据了解，丁某此前先后与4名女性办理结婚、离婚登记手续，4段婚姻关系存续时间最长7天，最短只有2天。丁某自述是将结婚登记作为帮助女方取得购房资格的方式，并以此牟利，目前其已“帮助”4名女性获得购房资格。

点评：婚姻从来都不是牟利和钻空子的工具，对待婚姻应严肃认真，玩弄规则注定会受到规则的惩罚。

文/刘紫薇



《结婚黄牛》 漫画/高岳

# 加快完善职业教育政策制度保障

## 善治沙龙

□ 杨航

近日，各地纷纷举办以“技能：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这是职业教育法修订后的第一个职业教育活动周，旨在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展示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力度，从出台《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到提出《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从制定《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到修订职业教育法，无不彰显着国家对办好职业教育的殷切希望。数据显示，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职业教育的招生人数正在持续增加，职业教育的质量也在大幅提升，人们在看到职业教育巨大变化的同时也期待更多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为职业院校提供稳

定高质量的生源，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基础。只有建立质量“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办法，才能让更多职业学校的学生凭借自己的技术技能和素质进入层次更高的大学学习深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鼓励支持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就需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对实施职业教育的高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进行汇总与发布，为学生提供更完善的查询、报考等服务，并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学生，改变目前在高考招生中将职业院校列为二批、三批录取院校，报考职业院校被认为“低人一等”的招生现状。消除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壁垒，给予职业院校毕业生平等的就业机会是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的重要环节。当前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受到歧视的现象仍不时出现，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职业院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为职业院校毕业

生平等参与各项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其实，早在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就已经明确了相关要求。2021年人社部印发的《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也提出了相关要求。这就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指导，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加强对招聘活动中用人单位的管理，确保发布的招聘信息不含歧视性条件，保障职业院校学生享有公平就业机会和同等权利。

高质量的职业教育需要高水平的职业院校做支撑。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这对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深度融合，院校发展和企业发展相得益彰意义重大。这就要求各级政府要充分调动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龙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在金融、财政、土地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按照规定给予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期待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到位，完善职业教育服务保障制度，把相关政策落实到位，推动职业教育更快更好发展。

## 治理“山寨证书”要疏堵并重

## 记者观察

□ 本报记者 何睿

时值招聘季，形形色色的证书吸引了不少求职者的眼球，而各种“山寨证书”亦浮出水面。为规范人才评价市场秩序，人社部于今年3月印发通知，对面向社会开展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进行专项治理。近日，人社部通报，已关停两个发放“山寨证书”、谋取不法利益的“山寨网站”。

“滥发证”“乱收费”“水证”“挂证”等乱象的背后，是“考证热”，而“考证热”的出现，则折射出当下人们职业发展的需求与焦虑。劳动力市场具有信息不对称的特征，存在“逆向选择”或者说“劣币驱逐良币”的风险。而证书不仅向市场释放有关持有者劳动技能水平的信号，也可以反映出持有者的能力、动机等不可观测因素，有助于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市场的逆向选择。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考证热”由此出现并不断升温。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利好政策的支持，一些新职业不断涌现。2015年以来，人社部已经发布了整理收纳师、碳排放管理员等4批、56个新职业。新职业让不少劳动者心动，希望学习相关技能“持证上岗”，这进一步加剧了“考证热”。但在此过程中，一些不法分子和机构也乘虚而入，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扰乱我国人才评价市场秩序。例如，近日有网友反映，自己前后花费5万元参加了北京某公司组织的学习培训考试，该公司承诺相关证书“可以挂靠有收入”，但随后几名联系人就失去联系。后经有关部门核实，该公司办理的各种职业资格证书并不为国家职业资格系统承认，涉事公司涉嫌虚假宣传。

对于“山寨证书”，再怎么严打都不为过。此次专项治理的内容包括虚假夸大宣传、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情况。人社部及时将专项治理情况向社会通报，也向市场和社会传递出鲜明的“为就业清障，为劳动护航”信号。

在当前新职业不断涌现，人才评价权逐步交给市场的情况下，对于各类“山寨证书”，除了靠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更需健全多元化人才评价制度体系，畅通相关信息查证渠道，从而戳破“证书崇拜”的泡沫，让“山寨证书”无处遁形。

一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必要的职业准入门槛。实践中，准入类职业资格可能成为一种限制新进入行业劳动者供给，从而制造垄断、提高行业已有劳动者收入的手段。为此，人社部于2021年公布了“瘦身”后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除对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职业（工种）依法实行职业资格准入外，其他73项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改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认定发证。推行社会化评价有利于降低行政成本，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更加符合市场需求。

二是促进职业发展贯通，降低社会用人成本。目前国家认可的技能人才评价证书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这三类。未来应以职业技能分类为基础，统筹规划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职称制度、职业资格制度框架，做好评价结果有机衔接，避免交叉重复设置和评价。

三是优化查询渠道和方式，助力报考者判断证书的合法合规性和“含金量”。目前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两种平台，未来应进一步打通数据壁垒，将相关数据整合到同一平台，并加强宣传教育，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疏堵并重，方见成效。让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就要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丰富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等。在这个过程中，清理“山寨证书”，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有待社会的共同努力。